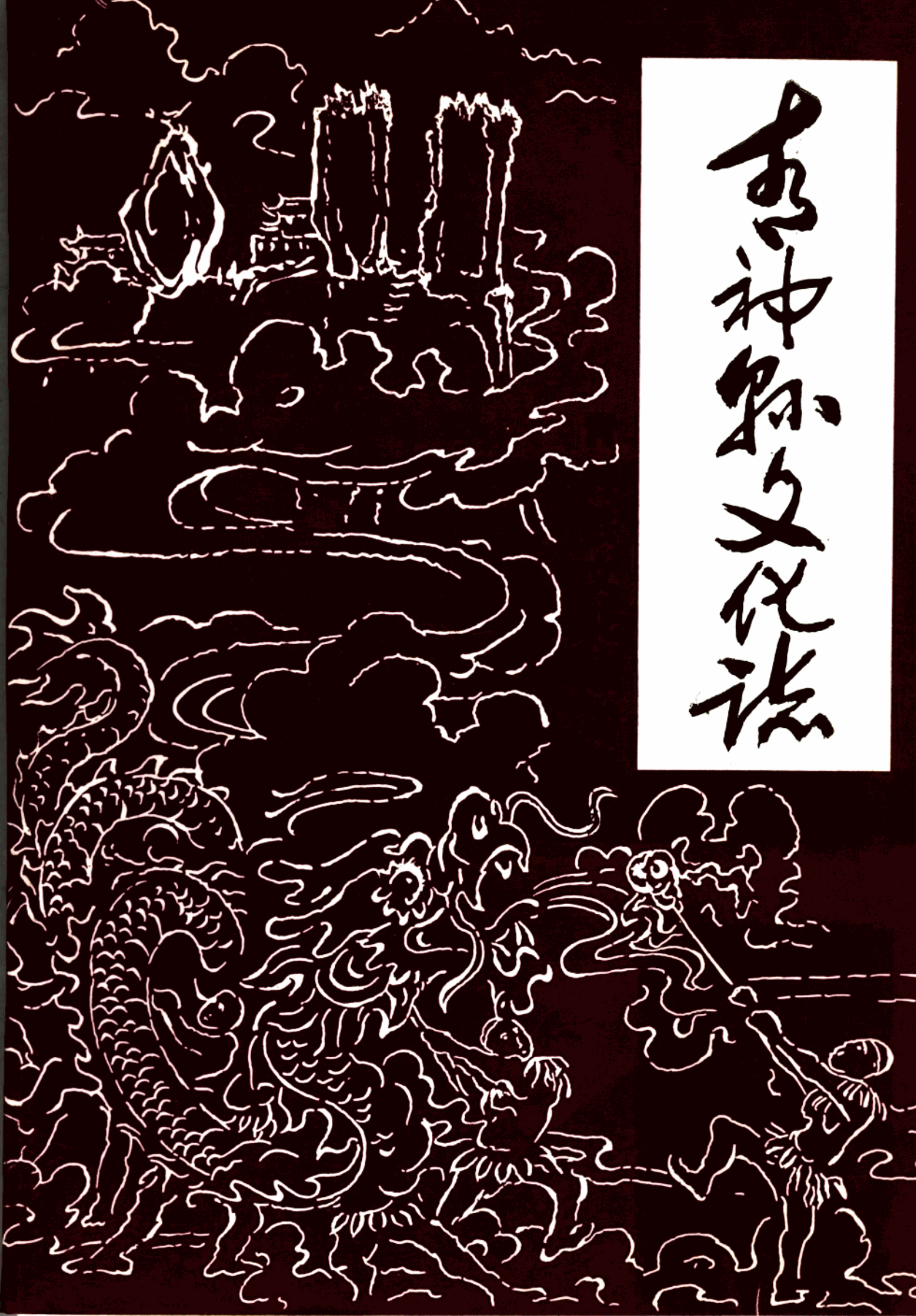


惠神文化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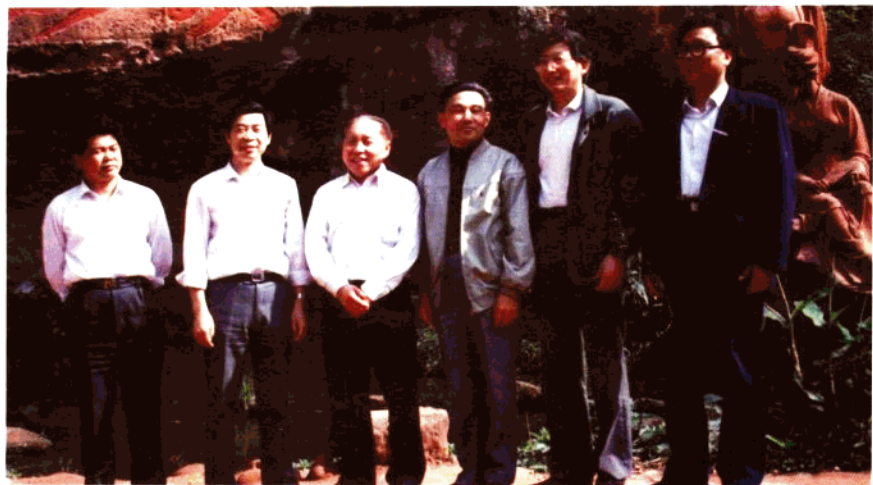
《青神县文化志》编修工作人员名单

编审领导小组

顾问 刘建清 何久伦 杨志哉
组长 艾泽飞
成员 陈丽清 李耀奎 宋文祥 汪明中

编纂工作小组

主编 艾泽飞
总纂 一、二稿 胡晋涛
三稿 吴琪恩 宋文祥 唐盛东
定稿 袁泽儒 曾乐斌 葛胜利
参与编纂 汪明中 王庆华 宋玉华
鲁树泉 袁超群 周国玉
图片供稿 艾泽飞 宋文祥 汪明中
图片编辑 罗嘉祥 曾乐斌
封面设计 李耀奎
书名题字 彭先述



1991年5月，县委、县政府领导陪同省、市领导考察中岩。左起翁世林（县长）、刘运生（市长）、杨汝岱（省委书记）、郭金龙（市委书记，右二）、雷有成（县委书记，右一）

1985年9月，原国家交通部副部长曾直同县文联领导合影。前排曾直（左四）、刘忠荣（左三）、罗嘉祥（左一）、曾掘（右四）、胡晋涛（右三）



省委书记杨汝岱（中）考察青神竹编



原国家文化部副部长康式恩（左三）来青考察。县文化局局长艾泽飞（左四）、副局长陈丽清（左五）陪同



县领导参加文化工作会议。左起潘舜林（县人大副主任）、郭选洲（县政协主席）、刘建清（副县长）、徐满枝（县人大副主任）、艾泽飞（县文化局长）、汪明中（县文化馆副馆长）

总结表彰会



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宣传



文化稽查队



查处非法印刷



1985年6月青神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



1994年11月县文联恢复



1963年青神川剧团从马边回县。县长袁宝善（前排左六）与全体演职员合影



川剧《关公》剧照



民间灯舞



1991年10月全县农村文艺调演



1991年6月首届“乡镇企业杯”文艺演出



1993年12月“红太阳颂”歌咏赛



1993年3月庆祝“三八”妇女节文艺晚会



学道街小学苗苗艺术节



首届竹乡之秋经贸文化艺术节



第二届竹乡之秋经贸文化艺术节



第三届竹乡之秋经贸文化艺术节



组团参加乐山大佛节



第一代竹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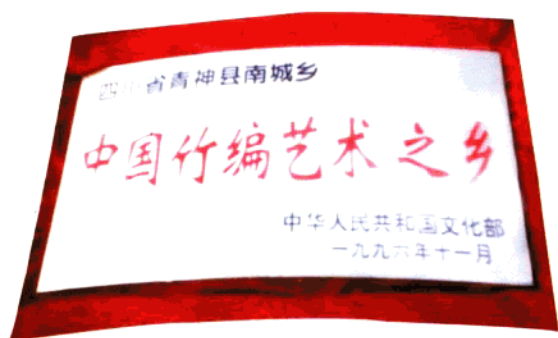
第二代竹龙



第三代竹龙



殷超编制竹编工艺品《寿》以国家名义赠给泰国王后



1996年11月，国家文化部授予南城乡“中国竹编艺术之乡”称号。艾泽飞（中）、李学权（南城乡乡长，右）、陈云华（南城乡文化中心主任）赴浙江参加命名大会



中外合资开发旅游资源



副省长韩邦彦（右三）考察青神旅游事业



电影院



新华书店



文化活动中心



竹编“百帝图”中岩竹编厂作



国画 吕应鑫作



捻条画《三鱼图》吴建堂作



佛门清乐图 李耀奎作



烙画 杨德龙作

序

艾 泽 飞

青神千余年的历史,谱写了光辉的文化篇章,造就了一代代文化名人,留下了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自唐宋以来,涌现出了陈咏、余承勋等百余名诗人、进士和翰林学士;“中岩书院”培育出了大文豪苏东坡,且留有“唤鱼联姻”佳话;素有“西川林泉最佳处”的古中岩,曾招来黄庭坚、范成大、陆游等名流大家,留下了千古佳作。尔后虽时代变迁,而文学之士依然辈出不穷,为青神文化增添了异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青神文化事业在机构设置、设施建设和各类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等方面得到了全面发展。特别是宏扬竹编文化方面取得辉煌成就,创建了文化部命名的“竹编艺术之乡”。文化、企业、旅游三者联姻共求发展的经验受到文化部的肯定,并建议在全国推广。这在青神文化史上增添了璀璨的一页新章。

然而,青神文化的光辉历史,至今没有专门的文字记载,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因此,《青神县文化志》的编纂,便成为文化旅游局责无旁贷的紧迫任务。1988年3月,文化局组织下属单位编写部门志,在此基础上,局委托胡晋涛先生总纂了《青神县文化志》一、二稿;1994年文化局组织修改,将下限延至1996年,又委托吴琪恩先生总纂了第三稿;1997年,请市文化局编写文化专志的杨志哉先生审改。1998年初又送县志办审改,同年3月,文化旅游局定稿,历时8年。

《青神县文化志》的内容是按照20世纪90年代中期县级政府职能部门分工,属由文化旅游局的业务范围进行编纂的。全志设机构、管理、文学艺术、图书电影、文物、旅游、人物等七篇,共录89节,计22.8万余字。记述了现今文化行政部门工作范畴的文化在历史上的形成、发展、因袭、转折和变革,上限溯至

唐代,下限总体上断至1996年底,个别章节延至1997年上半年。由于受资料、阅历、水平、时间等因素的制约,本志定未能尽人意。但通观全志,可以看出编纂人员是付出了艰辛劳动的;特别是县志办公室曾乐斌和袁泽儒老师在为本志修改总纂第四稿时,增入了大量历史资料,使本志更形充实,为了解和研究青神文化发展历史提供了宝贵资料。但愿《青神县文化志》能激发青神人民继承和发扬我县文化的光荣传统,为青神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若能如此,我们也就欣慰了。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县内外有关单位和人士的支持,以及市、县修志工作领导小组同志的指导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1997.3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资治、存史、教化”为宗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秉公为公,努力反映青神文化事业发展的本质、主流、规律及地方特色。

二、内容、时限。内容设置按 90 年代中期政府职能部门分工,归口文化旅游局管理的范围,本“详近略远”原则,系统记述青神文化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举凡有关县内文化的机构、管理、文学、文艺、图书、电影、文物、旅游等,均择其大端予以志录。记述时间的上限不限,尽量追溯起始;下限原则断至 1996 年底,文化市场管理部分适当延至 1997 年 6 月以前。

三、体例结构。全书以志为主,述、记、志、传、图、表、照、录、考诸体并用。卷首设概述、大事记,用以总括情势,纵陈大要;卷尾设附录,用以录存确有较高史料价值而又不便入志的资料,均不设编序。分志部份按编、章、节、目、子目的层次排列。编、章、节以汉文直接标序;目以带圆括号汉文数字标序;子目不标序而以楷体字标题。

四、行文规则。行文主体一律以第三人称。用现代汉语书面语体,“横排纵述”。文字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简化字以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为准;标点符号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修订公布的用法。注释随文,加圆括号。有关科技名词,凡是已订中文名称的,一律以中文名称书写。计量单位,建国前沿用旧制,建国后一律使用现行法定单位;单位名称除某些图表、数列可酌情使用符号外,原则上用汉字书写。

五、资料采用。资料征集以各级档案资料为主,兼采口碑及有关史籍、图书、报刊等等。建国后的数据资料,统一以青神县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为准,不足部份再由单位统计及社会调查补充。

六、数字用法。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单位规定。凡属记数、计量

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以数字作为词素构成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修饰语以及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使用汉字。夏历及民国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并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及公元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七、称谓、指代。人称,一般直书姓名,不加褒贬之词;地名,用事物发生当时的名称,后来如有变更则书原名括注今名;称历史朝代、国家、政党、政权机关,直书当时名称,第一次记述用全称,以后按习惯使用简称。本志中使用的“党”,专指中国共产党;“县委”,专指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建国”,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现”义、“今”义领组的时间词,如“现在”、“现有”以及“当今”、“当前”等等,专指本志下限断限期,即1996年底,个别章节则延至1997年上半年。

八、人物志要。分设历史人物和当代人物,均以县籍文化界人士为对象。凡是已经故世者,列入历史人物,按其在文化领域的成就、贡献及已经考知的事迹资料情况,分入传记、简介及名录。当代人物不设传记,按成就、贡献分入简介及名录。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编 机 构

第一章 行政机构	(15)
第一节 青神县儒学署	(15)
第二节 青神县文教科(局)	(15)
第三节 青神县文化旅游局	(16)
第二章 事业机构	(17)
第一节 文化馆、站(中心).....	(17)
第二节 图书馆、室.....	(22)
第三节 书店	(25)
第四节 电影发行放映机构	(29)
第五节 文物保护管理所	(34)
第六节 中岩文物风景管理处	(35)
第七节 影剧场	(36)
第三章 党群组织	(36)
第一节 党组织	(36)
第二节 团组织	(37)
第三节 妇女组织	(37)
第四节 县文联	(38)
第四章 民间团体	(38)
第一节 腰鼓队 秧歌队	(38)
第二节 宣传队 文工团	(38)
第三节 振兴川剧研究会	(39)
第四节 振兴川剧研究会黑龙分会	(39)
第五节 光彩艺术团	(39)

第六节 高台剧团	(40)
第七节 彩鸽协会	(40)

第二编 管 理

第一章 行政管理	(41)
第一节 工作重点	(41)
第二节 管理方法	(42)
第三节 突出地方特色	(43)
第二章 文化市场管理	(44)
第一节 市场概况	(44)
第二节 组织领导	(44)
第三节 执法管理	(45)
第四节 文化稽查	(47)
第五节 集中清理整顿	(48)

第三编 文学艺术

第一章 文学创作	(5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1)
第二节 创作形式	(53)
第三节 主要书刊	(56)
第二章 书画摄影	(57)
第一节 书法	(57)
第二节 绘画	(57)
第三节 摄影	(58)
第四节 主要作品目录	(59)
第三章 艺术竹编与烙画	(69)
第一节 平面竹编	(69)
第二节 立体竹编	(71)
第三节 套烩竹编	(72)
第四节 烙画	(72)
第四章 戏剧·歌舞	(72)
第一节 川剧	(72)
第二节 京剧	(73)
第三节 话剧	(73)
第四节 歌舞	(74)
第五章 民间文艺	(74)
第一节 说书	(74)
第二节 演唱	(75)

第三节 曲艺	(76)
第四节 灯舞	(77)
第五节 其它	(79)

第四编 图书·电影

第一章 图书发行	(8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0)
第二节 发行方法	(86)
第三节 经营管理	(87)
第四节 音像制品发行	(89)
第二章 图书阅览	(90)
第一节 图书管理	(90)
第二节 图书流通	(90)
第三节 馆务活动	(91)
第三章 影像发行放映	(92)
第一节 影片发行	(92)
第二节 城市电影放映	(95)
第三节 农村电影放映	(95)
第四节 录像放映	(97)

第五编 文 物

第一章 馆藏文物	(98)
第一节 收藏	(98)
第二节 类别	(98)
第二章 出土文物	(99)
第一节 汉墓群	(99)
第二节 古墓	(100)
第三节 古器物	(100)
第三章 地面文物	(101)
第一节 文化遗址	(101)
第二节 古建筑	(103)
第三节 摩岩造像及题刻	(103)
第四节 寺观	(105)
第五节 革命遗址	(108)

第六编 旅游

第一章 发展概况	(110)
第一节 史况简述	(110)